

第七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粘 貼 憑 證 用 紙(事後申請案類通用表格)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參加「○○○○年○○○○展(全稱)/○○○國際論壇」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者機票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團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IP類獎項者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講者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
*經 手	監驗或證明	保 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理人			
憑 證 粘 貼 線											
<p>應注意事項：</p> <p>一、以「*」註記之欄位為必填。</p> <p>二、機票支用單據證明包括：</p> <p>(1)自我國直達直返者請附：</p> <p>a. 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p> <p>b. 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p> <p>c.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遺失者方得以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替代)。</p> <p>(2)非自我國直達或直返者：</p> <p>a. 入、出境參展活動舉辦地之本目之一文件，轉機者請附完整航段資料。</p> <p>b. 第三方旅行社類業者開立之自我國直達直返經濟艙機票報價單正本(須加蓋第三方旅行社類業者戳章)。</p> <p>(3)本目申請文件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須由參展人員或經手人簽名(正楷)或蓋章及加註「此支用單據係電子傳輸列印」字樣，並加蓋申請者公司章及負責人章。</p> <p>三、若檢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非新臺幣，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開立日之臺灣銀行匯率表。</p> <p>四、憑證逾本紙張貼空間時，可自行填貼於A4紙張，並裝訂於本紙之後。</p>											